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雄县生态环境局的(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(四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服务采购项目 D 包(四次), 属于其他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379.01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0.7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21日

